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31號

聲請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林昭安（原名：林昭蓉）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施瑋婷律師
　　劉韋廷律師
　　程之彥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王昱雯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王陳珠、王鈺叡間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王昱雯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一同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訴訟標的對訴外人王施然之所有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且繼承人即相對人未具正當理由而拒絕同為原告，請以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（見本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85號卷卷一第269頁），嗣經本院通知相對人表明是否同意追加為本件原告（見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31號卷第59頁至第61頁），相對人迄未具狀陳報，堪認其無正當理由拒絕同為原告，是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本件訴訟之原告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命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倘未追加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